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賴怡臻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57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edu_hse.3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11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35093815_1133119700_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辦理「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南區增能工作
坊」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12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216號函
辦理。

二、為提升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之教學能力，
增進教師教學自信，以深化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品質，爰
辦理旨揭工作坊，其資訊摘述如下（如附件）：

（一）研習日期：114年1月21日（星期二）、114年1月22日
（星期三）、114年1月23日（星期四），共計3日。

（二）研習地點：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813 高雄市左
營區大順一路100號）。

（三）報名資格及錄取方式：

1、對象：113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未具專
長之現職教師，或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未具

天母國中 1131223



QHAA1136010470

藝術領域專長之教師。

2、依下列順序錄取：

(1) 未具備任一類藝術專長（視覺藝術、音樂或表演藝術）之教師，且於113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

(2) 僅具有單一類藝術專長（視覺藝術、音樂或表演藝術）之教師，且於113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

(3) 對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之教師。

(四) 報名方式：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1月5日（星期日）下午 5時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研習代碼：4775633，將依各縣市名額及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錄取額滿為止；倘有餘額，將再開放其他縣（市）教師參與。

三、其餘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尹先生，電話：02-8275-1414轉282。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

